

提
牢
備
考

自敘

刑部提牢一職管理南北兩監事繁責重稱難治焉已卯年八月間堂憲派翹提牢擬陪自念以孤寒雜廁曹末忽蒙上官謬加賞識懼弗勝任貽隕越羞自此益懷懷或曰提牢處分綦重汝無加級一有蹉跌卽失官矣盍捐一級以備意外翹又念今得此任本屬意想不到若應失官則是天爲之也卽有一級何益況欲捐級必須借貸失官後豈不更增一累似不如就職分當盡者竭誠致慎以結天知或可無事也爾時居心如是行險徼倖之譏固不能免然一年之內考校此中情弊亦

拔山集卷之三
微有得焉謹就淺見所及臚著於冊非敢云舊政必告
也聊以備後任君子採擇云爾

光緒乙酉五月長安趙舒超識於宣武城南寓齋

提牢備考卷一

監內所需不一惟囚糧爲大宗叢弊亦惟囚糧最深籠鳥待哺較嗷嗷飛鴻尤爲堪憫獄囚口糧律所以特立專條也仁人君子宜於此先留意焉輯囚糧考

每次領囚糧三百石付陝西司行文戶部赴內倉支領每年領四五次不等

近年犯數較少每歲祇領三次已敷用附錄陝西司近年稿底以備考核

陝西司呈爲關領事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據

提牢廳呈據司獄等呈報監所人犯每日每名口
用米一升至光緒十年十月十六日止結算餘下上
年秋季分米五百零一石四斗七升三合又領過
上年冬季分米三百石二項共米八百零一石四
斗七升三合自光緒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年二
月十七日止計四箇月共用過囚糧倉斗老米二
百八十四石零五升寔存米五百七十石四斗二
升三合存米恐不敷用今請領光緒十一年春季
分囚糧倉斗老米三百石伏乞呈請移咨戶部辦
理給發等因據此查該司獄等並無冒領圖銷情

獎再腳價銀十三兩若另行具稿恐稽時日即於
囚糧稿內聲明付庫支領庶無貽悞相應付司查
照等因前來除腳價銀十三兩移付大庫給發外
今應領光緒十一年春季分囚糧倉斗老米三百
石移各戶部劄倉給發可也

領米

時派司獄一員南北兩監頭役各一名

翹在提牢任時司獄每求派領米差使疑其有弊
然求之終不得嗣定爲南北司獄輪流派往以杜
請託而昭公允

米領回時由滿漢提牢各擇一殷實米鋪存放陸續取

用

此係道光年間舊章現在不知始自何任專歸一
張姓老米鋪承辦此米鋪與吏役勾結年久去之
非易且殷實知底米鋪猝亦難得設有關閉反致
周章是以歷任均相沿用此米鋪然須將前任所
餘之米已任所領之米所餘之米一一結算交代
清楚則弊不至日積日深或亦因時補救之一端
也

每石粗米例作細米百斤外有餘米三斤由提牢辦公
費用

在倉領出粗米一石總有一百三四十斤不等春
成細米約在一百一十斤上下而向章祇作一百
斤計算立法極爲寬裕無非使均有餘利可沾庶
不至剝削正項而囚犯得食好米也嗣因米鋪獲
利過厚於每石准作百斤外另提出餘米三斤作
爲提牢辦公費用同治初年餘米係屬五
斤不知何任改爲三斤以一年
三次計之可得餘米二千七百斤翹在任時以八
百斤換作白麵爲囚犯年節端午節中秋節作麵
飯用以一千五百斤換作粟米爲冬三月添放
粥湯用以四百斤換作菜豆作夏日放湯用均係該

米鋪承辦一斤批算一斤

以提牢自有之欵作提牢應辦之事
庶可經久切望後任君子固不必向該米鋪索添
餘米致涉刻薄亦不必將此餘米視作無用賞於
吏役以博小人之譽蓋米鋪之餘利吏役已索分
矣何必將前人已經提出者徒飽彼無厭之谿壑
哉

每日與監犯煮飯用煤一百斤付陝西司行文工部按
每月支取折給銀伍兩七錢

附錄近年稿底陝西司呈爲關領事光緒十一年
三月二十日據提牢廳呈據司獄司司獄王朝堂

等呈稱查向例南北兩監與監犯做飯每日用煤一百觔炭十觔今應領上年十二月大建分煤三千觔炭三百觔並本年正月大建分煤三千觔炭三百觔相應移付查辦等因前來查准工部咨稱嗣後關領煤炭每煤一觔折銀一厘五毫每炭一觔折銀四厘等語今應領光緒十年十二月大建分煤三千觔炭三百觔並本年正月大建分煤三千觔炭三百觔共折銀十一兩四錢相應移咨工部給發可也

每月添買煤炭煮飯銀二十兩付飯銀處支領

現在犯數雖較前少數倍亦總在二百人上下一日兩餐須用煤百斤月計得三千斤按時價算需銀十二兩工部例價不敷甚多本署庫內津貼亦不能及時發給故向以闕署牲畜所遺糞矢歸提牢更夫收掃從前開保歸司務廳收掃代煤煮飯化無用爲有用實屬善法加以庫內所發之款即人數再多亦無不足也庫款係歸月例之項於時雖遲早不定年年必滿放也

放晚飯後收到人犯另給粥飯

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送部人犯先在司務廳打到歸當月司驗收迨交到廳每在放晚飯以後各

犯於未送部之先多已羈餕數日今又過時不獲
領飯情殊堪憫道光年間李玉泉先生任提牢時
曾捐粥以待飯後人犯仁人用心實爲周到後因
定立章程曰以餘米數斤煮飯散給飯後人犯此
法日久不行推原其故無非因飯後所收人犯數
目不能預知或連日無一收者或一日收一二名
或一日收十餘名所煮飯非有餘卽不足甚至飯
頭將洩敗之餘飯潛攬於次日大鍋飯內諸多未
便故止不行然慮小而失大因噎而廢食究屬未
妥魏思得一簡便良法每日飭買饅首數斤遇有

收到人犯於在堂抽簽時每名給與半斤令其卽食不必另籌煤與水犯已實惠均沾卽使是日無一收者亦不至如飯之易敗也行之終年計用銀二十五兩有奇所費者少所全者多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想後任君子必永遠行之也

早間開封後加放小米粥

前任徐亞陶

寶謙

於冬月曾捐放小米粥延用寶

燕齊欽

起烈

又接以廳內餘米換作小米冬季

放粥

翹

思此舉有數利冷晨先喫稀粥足以禦寒

一利也司中如提犯早審得此稍充饑腹二利也

病犯如不能喫乾飯食之足資調養三利也因而

踵行先以餘米換小米從冬月放起復以諸友助
欵捐放至次歲四月底止計費銀共四十餘金

每屋

每日二斤女監減半屬委司獄監放而司獄諸公因係義舉亦各盡心焉

近聞後任諸

君子放粥一年不斷甚盛德也然須有常欵方可
永久除餘米抵放外每年若得八十金則此粥可
終歲放矣

此係接二百人計算如犯數增須加米

囚糧本係放太倉老米咸豐年間南糧不到兩次
改放粟米亦囚糧中一大變革也謹考其顛末如

左

咸豐七年四月御史清安奏准改放粟米

八年八月本部奏准改放老米

附錄原奏 刑部謹奏爲監犯日食粟米多致病
斃懇 恩仍照奏章改放老米事竊據臣部提

牢司員呈稱本部監犯口糧向由戶部發給內倉
勘合關領老米煮飯散放咸豐七年五月間經御
史清安奏准暫行改放粟米道自夏季起改領粟
米逐日煮飯散放詎知兩監人犯食粟米後日漸
羸瘦多病緣粟米性寒質弱食之不能耐饑久食
則積寒內鏗腸胃既虛外邪易入值時疫流行之

際一經傳染便致醫藥無功近來獄內報驗瘐死囚犯幾無虛日殊爲可憫竊思粟米一項兵民亦用以糊口然皆與雜糧米麵相間而食故得藉以養生不致生病非身繫囹圄兩餐之外並無雜食者可比查前次御史奏准改放粟米因內倉老米短絀暫行改放原係一時權宜之計今歲南糧較多似可仍照奏章請由內倉關領老米一轉移間所費不致加多所全實爲不少請據青陝奏等情臣等覆查該司員等所呈委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臣部囚糧自本年冬季起

仍照奏章改放老米由戶部內倉發給庶監犯不致多病以仰副

聖主矜恤獄囚之至意如蒙

致多病以仰副

俞允臣部行文戶部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

乞

聖鑒謹恭摺具奏請

旨

八年八月初十日奏嗣據

戶部議准

咸豐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戶部覆奏放粟米

附錄原奏

再刑部等衙門囚糧向由內倉支領

老米咸豐七年五月經御史清安奏南糧短絀請

將囚糧改放北漕粟米經

臣部議覆准如所奏嗣

於八年八月由刑部具奏監犯日食粟米後羸瘦

多病今年南糧較多請仍照奏章改放老米亦經

臣

部議准遵照辦理各在案伏查京倉老米各項

關支以兵糧爲最重至囚糧一項按季關支每年

向只二千石有零近來多領至三千餘石本年南

漕全數運京雖現在足敷支放惟杭城甫經收復

蘇常一帶又復被擾明歲南漕多寡未能預定

臣

等酌核情形不得不量爲變通查粟米爲日用所必需兵民賴以資生如

臣

部辦理孤貧糧米尙搭

放粟米擬將刑部內務府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

五城各處囚糧仍照七年章程改放粟米統計一

年得減放老米三千餘石於倉儲不無節省可否
卽以奉旨之曰起所有刑部等衙門均行改
放聚米由祿米等倉輪流開放一俟南糧充裕再
由臣部酌量辦理是否有當謹附凡具奏

同治四年十月本部提牢復遞呈求放老米本月二
十六日御史朱鎮奏請改放老米戶部於十一月
十一日奏准

附錄原奏 戶部謹 奏爲遵旨議奏事軍
機處交出同治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面
奉 諭旨御史朱鎮奏請將囚糧改放老米一

摺著戶部議奏欽此欽遵交出到部查原奏內稱
刑部等衙門囚糧向由戶部發給內倉勘合關領
老米自改放粟米監犯等日漸羸瘦多病前次御
史清安及戶部奏准改放粟米係因內倉老米短
絀暫行改放原係一時權宜之計本年南米已及
三十萬石以後每年自可源源起運臣於庚申
辛酉年任刑部提牢主事時合計南北兩監人犯
每日不下六七百名一年計需米二千數百石本
年監犯每日不過四百四五十名約計一年祇需
米一千七八百石即加以內務府步軍統領衙門

順天府五城統計不過二千餘石之數所費不致
加多所全實爲不少請飭戶部將刑部等衙門囚
糧一體改放老米等語臣等查刑部內務府步軍
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等處囚糧向由內倉支放
老米咸豐七年御史清安奏南米短絀請將囚糧
改放粟米八年刑部奏請仍照舊章開放老米十
年臣部因南米多寡未能豫定奏請仍照七年章
程改放粟米同治二年十二月復奉 上諭御
史胡慶源奏請飭改放囚糧一摺據稱監犯囚糧
例放內倉梗米自改放粟米後獄囚每致不得一

飽以致飢瘦困苦監斃不少情殊可憫著戶部倉
場衙門於囚糧一欵仍照舊例發給粳米等因當
經臣部以現在京倉存儲梗稻米約祇五萬餘石
除開放滿漢官員俸米暨內務府應支黃老米外
核計并無餘存請暫以粟米開放囚糧俟南米漸
次開運再由臣部酌量情形辦理奏奉 諭旨

允准遵辦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監犯等自改放
粟米後日漸羸瘦多病請將刑部等衙門囚糧一
體改放老米等情係爲體恤獄囚起見查刑部等
衙門囚糧每年約需米二千餘石本年南米業已

開運雖內倉現無存儲老米而祿米等倉本年運
到老米均敷開放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准如該御
史所奏將刑部內務府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
城等處囚糧在於祿米等倉一體開放老米以示
矜恤惟囚糧旣放老米而實惠務使普霑倘刑部
等衙門禁卒人等偷減米石攬換土粃則徒爲中
飽之資轉無恤囚之實相應請旨飭下刑部
內務府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於領到囚
糧老米務卽督飭承辦司員認真監收毋令禁卒
人等偷減攬換並於每日放飯時親身查驗倘有

前項情弊卽行呈明各該堂官從嚴懲辦再令查
監御史不時親往查驗倘該承辦司員等疏懈徇
縱卽由該御史嚴行叅奏以杜弊端而昭覆實所
有臣等議奏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奏

米必常核其粗細飯必時嘗其生熟日放兩次雖
雨雪必應親厯勿輕諉諸司獄蓋提牢與犯人見
面者惟恃此行耳一有不至則禁卒怠弛而無所
畏新犯屈抑而無從訴種種弊端由此而起其散
飯不均猶小焉者也

提牢備考卷一終

提牢備考卷二

憲典昭垂共宜遵守出乎禮即入乎刑君子持身之嚴未嘗不視此爲法戒也古人謂律爲八分書良有深意矧提牢責任煩劇動關功過可不曰兢

兢歟輯條例考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

笞四十

點差獄
卒律

謹按獄卒即禁子也刑部曰禁卒典囚有主守之責如有事故當預報官不得私令人代替慎重監獄之意也

再禁卒頂充向係頭役出結認保由本廳付司務廳近日禁卒人雜多有爲匪不法情事須於接充時提牢詳加查詢並特立一冊將某役係某頭役保充之處開明立案此役如有犯爲匪不法重情即將該頭役一體交司治罪或者頭役畏累不致濫引匪類也

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並斬絞重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室以禁女犯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九卿議定刑部南北兩監各四屋北監另置女監一所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堂細加搜檢
有無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禁禁卒不許將
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
者將禁卒嚴行責治

謹按此例亦係雍正七年定例內嚴行責治並未
指明何罪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
仍嚴加鎖鐐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照
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提牢官失於覺察獄官
故爲徇隱交部分別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問

擬

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五年修改原例
係照原犯即行正法後改爲俟秋審分別定擬又
將知情故縱之禁卒僅照尋常窩賭例擬以滿徒
未免愈改愈輕矣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捕役
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欲恣意凌虐
兇惡顯著者審實即照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死人
命例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
示儆以上四條俱見獄囚
服獄及反獄在逃門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浙撫莊有恭條奏議定應與上強橫不法一條參看死罪人犯致死人命本例在鬪毆及故殺人門內既附見此條故不月列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支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同罪主守不覺失囚律按現在司獄每日與提牢出如法收禁甘結雖係具文每日亦應查究也

一監犯越獄如獄卒果係依法看守一時疏忽偶致脫

逃並無賄縱情弊審有確據者依律減囚罪二等治
罪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
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概不准免罪其有將在
監斬綏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將鬆放之該禁卒
嚴行監禁俟拏獲逃犯之日起明賄縱屬實即照所
縱囚罪全科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應綏
決者亦擬綏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卽擬以斬決如係
徇情鬆放獄具或託故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疏懈
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不
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主守不覺失四門

謹按此例原係兩條一乾隆十八年定二十八年定嘉慶六年修併十四年修改專爲越獄之禁卒而言例意頗覺嚴切有關懲戒至各犯越獄及反獄後應如何治罪與獄官無涉即留緝協緝各條亦專爲外省而言提牢不用故均不及也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鎖杻而不用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不應禁而

禁及不應鎖杻而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

徒犯以上婦女犯姦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
廢疾散禁以上二條因應禁而不禁律

凡官吏懷挾私仇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
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
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故禁故勘平人律

與後獄囚衣糧門內犯人果有冤濫據實申明一

條參看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杖減

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
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有
不知坐以不應

凌虐罪囚律

謹按律言不知坐以不應不言不知不坐者以司
獄提牢均以獄爲職獄卒之弊正所當覺察不容
不知也

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杻鎖各三道其餘
鬪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
杻鎖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
將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

道應九道而用三道將獄官題叅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杻而鎖杻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年修改似專爲提牢而設其實通例也禁卒革役後仍應照律治罪例內未及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凡獄卒有受罪人仇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

首從律治罪

謹按以上二條均係康熙年間例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樞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此概指獄官知情者而言如官止失於覺察禁卒私用者治罪當不止滿杖革役而已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凌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謹按此係雍正八年例現在犯人出獄時司獄仍

照例一詢其實稽察以平時爲要也

一凡內外斬綫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令獄官監看
雍髮一次軍流人犯每季雍髮一次仍令留頂心一

凡

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湖南按察使周人驥條
奏定例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
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
出調治俟病痊卽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
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

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

謹按此條係雍正初年定例內所指徒罪以下人犯似係指已經結案者而言若尙未審出實情者自難拘泥此例然犯人有病提牢司獄總以速報速治爲要其應交出與否則責在各司也

一刑部監犯患病沈危醫生呈報救治後提牢官回堂移會滿漢查監御史卽日赴部查驗如有監斃人犯無論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身死不及呈報救治者

均移會滿漢查監御史率領指揮一員限一日內赴
部會同刑部司官相驗倘承審官有非法拷打及將
不應刑訊之人濫刑致斃並禁卒有凌虐罪囚各情
事即嚴叅究辦至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五城各
衙門並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患病及曾否
刑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
刑傷及病勢沈重者刑部立即咨查監御史亦於一
日內赴部查驗立案

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七年定例內後一層最宜留
神

一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有分別
無受

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

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个月徒罪以下

枷號一个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

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

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

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以上九條俱見
凌虐罪囚門

謹按此例係同治二年御史胡慶源條奏纂定從

先嚴立提牢處分無非防官作弊耳孰知轉授其

權於吏役也自有此例寬提牢之公罪吏役始稍

知歛迹不敢十分挾官舞弊乃刑獄一大轉關也
謹將原奏附錄以備考核

一原奏內稱提牢之權太輕而處分太重稍一認
真禁卒舞弊以逐其官官聽令於禁卒之手故禁
卒有所挾制爲非而官不敢問請寬提牢之處分
而嚴定禁卒之罪等語臣等查律載獄卒不覺失
囚者減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又減二等故縱者與
同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又受財故縱與同罪
者全科至死者絞各等語獄卒所犯之罪不一定
例各有專條即以失囚而論例以有無受財故縱

分別罪名輕重蓋受財故縱者係有心故犯其罪
秦重不覺失囚者係無心失誤故其罪較輕立法
已極詳備然參觀諸例有心故犯與之同罪而無
心失誤止減二等已屬從嚴辦理今該御史請寬
提牢之處分而嚴定禁卒之罪名臣等竊思臣部
提牢一官管理兩監額設夫役禁卒百數十名收
管人犯歲常數百人責重事繁彈壓撫馭均非易
易故一年任滿例得優保而一切處分獨可從寬
固非所以示勸懲惟處分公私罪不可不嚴而
公罪則不宜過重或迴護已前之處分而故事因

循或瞻顧以後之考成而苟安旦夕即爲其下者亦以爲官之黜陟操於伊手將有所挾制而敢於作奸犯法故立法雖善而奉行不力致有名無實此監獄積弊所由不能盡除也即如臣部監獄疎

防各案按例止應照公罪開叅嗣於道光十三年

間李相清越獄一案將提牢改議從嚴至今遵例

辦理竊思今昔情形不同從前監犯無多駕馭較

易今監獄之內收禁盜賊等犯動至數百名狡譎

性成懲不畏法非提牢官破除情面力挽頽風難

資整飭且提牢與州縣同爲有獄之官而州縣官

疎防起獄處分初叅止於革職留任而提牢竟至革職不值班者亦至降調殊不足以示平允今欲整飭監務莫如嚴提牢私罪之處分而寬其公罪之處分俾得盡其所長無所顧忌極力整頓以收實效至禁卒人等因緣爲奸是其慣技防範偶疏骯法營私弊端百出實堪痛恨應請嗣後刑部監獄滋事該禁卒等仍照定例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死罪無可再加外其餘罪名各於應得本罪上酌加一等治罪流罪以上仍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個月枷滿發配以示嚴懲如訛有挾嫌設

法陷害本官情事卽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
擬斬例分別首從從嚴懲辦其提牢處分如該提
牢員有知情徇隱故縱等弊卽照私罪例分別嚴
察革職治罪若僅止疎於防範或失於覺察並無
別項情弊者卽照公罪例交部議處惟處分輕重
向由吏部照例辦理一切公罪處分可否酌量減
輕之處應請飭下吏部會同_臣部再行妥議
章程奏明畫一辦理等因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
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旋准吏部知照核議具奏原奏內稱查道光十三

年官犯李相清越獄脫逃一案值宿提牢富海經
刑部奏奉 諭旨著即革職未經值宿之提牢
黃丕範於值宿提牢富海革職上減爲降三級調
用毋庸查加級議抵道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嗣後即照此案一律
辦理歷查咸豐二年綾犯郭大越獄脫逃咸豐七
年綾犯汪長兒越獄脫逃同治二年周六等反獄
脫逃各案值班之提牢奎福葆謙穆克登布等均
係革職未經值宿之提牢尹開勲桂迓衡朱壽霖
等均於值班提牢革職上減爲降三級調用不准

抵銷歷經辦理在案今據刑部奏稱提牢與州縣同爲有獄之官而州縣官疏防越獄處分初叅止於革職留任而提牢竟至革職不值班者亦至降調殊不足以示平允請將一切公罪處分酌量減輕等語臣等查刑部爲刑名總匯之區監獄重地與外省監獄不同况州縣官疏防越獄初叅雖止於革職留任倘逾一年之限分別未獲名數議以降調革職仍留於地方協緝至刑部提牢並無督緝亦無展叅與外省有獄之州縣官情形迥異是以該提牢任滿之日議敘特優而失事之時處分

亦重惟既據刑部奏明今昔情形不同從前監犯
無多駕馭較易今監獄之內收禁盜賊等犯動至
數百名狡詘性成懲不畏法非提牢官被除情面
力挽頽風難資整飭等語自應量爲變通以寬公
過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刑部監獄如有疎失
將值班之提牢查照成案革職處分上減爲降三
級調用不值班者提牢查照成案降三級調用處
分上減爲降一級調用均係公罪仍將可否抵銷
之處聲明請

臣恭候

欽定所有

臣等核

議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 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一

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

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

十與囚金刀解脫律

謹按律內徒一年罪名蓋指輕罪囚而言若致重
罪囚在逃自有主守不覺失囚減二等之律在何
能止科徒一年也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
言語有所增減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
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
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主守教
囚反異

律

一凡書辦阜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
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擎回堂將書隸革役責四十
板遞回原籍家人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
交部議處若不行拘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
失察例議處

見主守教
囚反異門

謹按此條係雍正二年欽定書隸似亦應一律枷

號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鎖杻
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
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

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卽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

獄囚衣糧律

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此係指一時疎忽者而言如因尅減衣糧致死自有凌虐本律不能照此科斷再此律係矜恤貧病罪囚之典管獄者宜詳玩也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卽直申憲司各衙

門提訊

謹按此條係明令以司獄等官專管囚犯知之最
切故設此例以伸寃抑如訊出實情其據實申明
之司獄等官似應予以議敘方可誘之使言也不
然誰肯招上官之忌而自生枝節乎

一刑部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腳銀五分倘獄卒人等
私行扣尅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通同作弊一體治罪
其失察之提牢官交部議處

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纂定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

輕重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席簾常須鋪置冬設
煖床夏備涼漿凡在監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
衣一件病給醫藥看犯支更禁卒夜給燈油並令於
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無
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
自流以下皆散收

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乾隆年間兩次修改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年底稽
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已滿在內咨
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多者責

革更換

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勸懲並用亦欽恤罪囚之意提牢廳由太醫院資送醫官二名輪流巡署當差須加禮貌最以令典飭其盡心醫治如疲劣過甚無妨各回月取

一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卒人等私相租賃如有受賄頂租等弊將獄卒人等從重治罪

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纂定

一斬絞重犯及軍流遣犯在監及解審發配俱著赭衣謹按此係乾隆二十五年山東按察使沈廷芳條

奏纂定謹恐其脫逃之意現在值

朝審時斬

綏犯尙著赭衣

上貢班先一日
獄放

堂

一內外問刑衙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私行傳遞或代買鴉片烟與犯人吸食者發極邊烟瘴充軍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謹按此係道光十九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議嚴禁鴉片一摺纂定

一刑部在監現審人犯除未結各案及監禁待質官常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許令犯人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

從入視之使役人等不越兩名提牢司獄各官定立
號簿將某日某案某犯某親屬入監探視逐一詳訊
登記每日滿漢提牢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司
獄二員在南北兩監內廳值宿嚴行查察如有捏稱
犯屬入監教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拏本犯究辦
將未能查出之提牢司獄各官分別議處自行查出
免議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至各省
司府州縣監獄責成司獄吏目典史專管於未經結
案並待質監犯嚴禁不許親屬探視其已結各案犯
屬入監探視亦逐一登記號簿一體詳密稽察如有

奸徒捏名入監舞弊即據實分別拏究叅處其盜犯
妻子家口均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口枷
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婦女照例收贖提牢司獄等官

吏叅處

獄以上八條俱見
囚衣櫈門

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纂定嘉慶二十二年御史
周鳴鑾條奏修改提牢住班始於此例附錄原奏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刑部奉 上諭

御史周鳴鑾奏嚴防監獄以杜才健一摺刑部爲
刑名總匯之地監獄理宜嚴肅凡有未經定案之
犯有訟師假託人犯親屬進監探視教供以致案

情多有翻易人証反受拖累不可不預爲防範其
外省監獄亦當一律整飭應如何嚴申例禁加意
慎密及滿漢提牢廳輪流住宿之處著交刑部妥
議章程具奏欽此當經臣等查_{臣部舊定章程凡}現審未經書供定案各犯親屬人等一概不准進
監看視又南北二監額設滿漢提牢官二員滿漢
司獄八員每監分內外獄門二層提牢司員總理
兩監向外廳辦事早晚放飯時兩次入監查察
晚獄門封鎖後始行散署司獄每日輪流二員在
南北兩監內廳值班住宿凡已經結案人犯准令

親屬每月探視兩次至監禁待質及未經定案之
官常各犯均不準親屬探視惟人情變幻百出已
經結案人犯向既准親屬探視誠難保無奸詐之
徒於各親屬入監探視時藉端影射冒稱已經結
案犯屬入監向現審案犯教供串捏以致犯供翻
易於案犯罪名大有關繫至司獄官夜間在內廳
值宿獄門封鎖後其鎖鑰原即責成司獄收管司
其啟閉惟外屬稽察無人亦不足以資彈壓而昭
嚴肅臣等公同酌議應請申明舊例飭令提牢司
獄各官嚴密查察所有現審案犯除未結各案仍

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如有親屬進監探
視亦另定立號簿將某日某案某犯某親屬入監
看視逐一詳訊登記並令嗣後滿漢提牢司員每
日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嚴行查察如有捏稱犯
屬入監教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拿本犯究辦
將未能查出之提牢司獄各官分別議處自行查
出免議

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准令親人入視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律

謹按功臣有勳勞於國者五品以上亦班聯之尊

者故優恤特及也

吏部處分則例禁獄列有專門謹逐條附錄以備考核

一監獄儻有廢壞立卽修理管獄官有獄官如不行親查以致牆壁傾圮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

一年

俱入罪

此係指外省而言然本部監內如有要工應卽移付四川司令其先行修理方昭慎重

一凡應禁人犯一切鋪監使費永行革除如禁卒人等有藉端需索情事將失察之管獄有獄官照失察書

役犯贓例議處知情故縱者照縱役犯贓例革職私
書役犯贓例見後

一刑部監獄每曰令滿漢提牢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
值宿司獄二員在南北兩監內廳值宿如有應議處
之案以司獄爲管獄官提牢司員爲有獄官掌官照
督撫例處分

一刑部在監現審人犯黨容未經結案並待質之犯人
親屬及盜犯家口入監串供舞弊者將失察之司獄
等官照外人入獄笞五十公罪罰俸九個月公罪受
財者計贓從重論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各省監獄應給囚糧衣袴醫藥等項州縣官按數支
給覈實報銷如有尅扣冒銷者革職提問私罪係失
察刑書尅扣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因而束縛致斃者
革職公罪若係管獄官尅扣冒銷及失察者照此分
別議處

此係指外省而言然提牢亦須知也

一獄卒陵虐罪因因而致死管獄有獄官知而不舉革
職治罪私罪不知者管獄官降三級調用有獄官降
二級調用俱公罪如陵虐未致死係知情故縱者均革
職私罪失於覺察者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

一級留任俱公自行查出究辦未致死者免議已致
死者仍照例議處

一獄卒聽受賄囑謀死本犯失察之管獄官革職有獄
官降三級調用俱公

一官員於獄內用樞牀者革職治罪私罪或將犯人拘
禁地窖或以長木將各犯同繫令其不能轉動者均
革職私罪

聞本部從前監中禁卒有以長木將各犯同繫之
事謂之鞭床應時時嚴查懲治

一官員失察監犯號充牢頭有陵虐罪囚情事者將管

獄有獄各官照獄卒凌虐罪囚例分別議處如僅止私充牢頭並無陵虐情事者將管獄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一署事官在署事期內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徒罪以下人犯有病而獄官不卽呈報照淹禁者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年公罪因而致死者治罪如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捏稱有病者將獄官降一級留任私罪

一刑部司獄官典於斬絞人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一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三個月七八人者罰俸

六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九個月十一人以上者罰

俸一年

以上俱公罪

軍流遺犯

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

俸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

以上俱公罪

年十一人以上者革職

以上俱公罪

凌遲重犯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

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以上者革

以上俱公罪

職

以上俱公罪

其非一案內人犯及同時監斃而罪名各異者俱仍分案議處

一
戮遲及斬絞立決人犯在監自盡者管獄官革職有一獄官降三級調用斬絞監候人犯自盡者管獄官降

三級調用有獄官降二級調用軍流以下人犯自盡
者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因
病墜鍊身死之犯照自盡例議處

一斬絞入犯在獄傷人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
俸一年軍流遣徒人犯在獄傷人管獄官降一級留
任有獄官罰俸九個月笞杖人犯與干連應質之人
散寄外監傷人管獄官罰俸一年有獄官罰俸六個
月俱公罪其犯人在獄自傷亦照此例議處若因傷致
死卽均照監犯自盡例議處

一凡永遠鎖銅之瘋犯在監墜鍊身死管獄有獄各官

照軍流以下人犯在監自盡之例議處

一內外大小衙門書役犯賊除本犯照例治罪外本管官如通同婪索不論銀數多寡皆革職提問若縱令

作弊得贓亦不論銀數多寡

皆革職

私罪其止係失

於覺察如犯該杖徒者本管官罰俸六個月犯該軍流者本管官罰俸一年犯該斬絞者本管官降一級

留任

以上俱公罪

俱以首犯之罪名爲斷自行訪拿究辦

者免議

一刑部監獄如有疎失值班之提牢降三級調用不值班之提牢減爲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將可否抵銷之處

聲明請旨

此卽同治二年所定新章也

意外風波自天主之當前職分自我主之自問不
作刻薄事得失應聽之於天瘡痍滿目患拯救之
無方一年光陰又倏忽而易逝何必以有用心力
戚戚於不可知之事哉

提牢備考卷二終